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王柏茹

被告 劉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